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6 月 17 日北市社障字第 102387538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02 年 4 月 23 日（收文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其女○○○（101 年○○月○○日生，為發展遲緩兒童）102 年 2 月至 3 月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補助項目中之交通補助費，經原處分機關依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2 年度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補助實施計畫第肆點規定，以 102 年 4 月 29 日北市社障字第 10236342000 號函復訴願人核定發給 102 年 2 月至 3 月之交通補助

費計新臺幣（下同）1,200 元。嗣訴願人於 102 年 6 月 10 日（收文日）申請○○○102 年 3 月

至 6 月之交通補助費，經原處分機關審認 102 年 3 月之補助業經上開 102 年 4 月 29 日北市社障字

第 10236342000 號函核定在案，另 102 年 6 月療育尚未完成，乃依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2 年度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補助實施計畫第伍點規定，以 102 年 6 月 17 日北市社障字第 10238753800 號

函復訴願人核定發給 102 年 4 月至 5 月之交通補助費計 1,400 元。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機關未核定

發給 102 年 3 月之補助，於 102 年 7 月 1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7 月 18 日補正訴願

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兒童及少年，指未滿十八歲之人；所稱兒童，指未滿十二歲之人；所稱少年，指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第 6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2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建立整合性服務機制，並鼓勵、輔導、委託民間或自行辦理下列兒童及少年福利措施：一、建立發

展遲緩兒童早期通報系統，並提供早期療育服務。」

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補助對象：本計畫補助對象為已通報地方政府通報轉介中心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一）未達就學年齡之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第 6 點第 1 款規定：「補助項目：符合補助對象之兒童得申請下列補助：（一）發展遲緩兒童至公、私立早期療育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行政院衛生署或地方政府認可之早期療育特約醫療單位或其他經地方政府同機構或單位接受療育者，得申請療育訓練費用及交通費用之補助。」第 8 點規定：「申請方式：（一）以兒童之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者或經地方政府指定之療育單位為申請人，檢具申請表及相關應附文件，向兒童戶籍所在地之受理申請單位提出申請。（二）申請時間、受理申請單位、補助款之核撥及申請案件之核准與否等行政程序，由地方政府訂定之。」

」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2 年度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補助實施計畫第壹點規定：「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內政部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第肆點規定：「計畫內容：一、補助對象：（一）設籍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並經通報至本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通報及轉介中心。（二）未達就學年齡之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或已達就學年齡，經鑑定安置輔導委員會同意暫緩入學之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前項所稱發展遲緩兒童，係指持有行政院衛生署輔導設置聯合評估中心或各縣市政府認可之評估醫院開具之綜合報告書（有效期間依報告書有效期限認定之）或發展遲緩診斷證明書（有效期間自開立日期起算一年內為有效）者；所稱身心障礙兒童係指領有本市核（換）發或註記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者。（三）未領有本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給付金額、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原托育養護費用補助），且未領取依內政部頒定『低收入戶及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使用計畫』補助早期療育相關費用。二、補助原則：（一）補助項目：1. 交通補助費：兒童於下列療育單位進行之早期療育訓練，包括物理治療、職能治療、語言治療、心理治療，或屬前述治療之認知、行為、親職教育、聽能訓練、視能訓練等。（1）本府衛生局特約醫療單位進行健保給付之早期療育項目。（2）本府衛生局早期療育社區公衛醫療群執行且經衛生局審查通過之早期療育項目，若非健保項目，則須經本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審查通過。2. 療育訓練費：（1）兒童於臺北市、新北市立案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早期療育機構接受之自費之早期療育訓練。（2）兒童於本府衛生局特約醫療單位接受之自費之早期療育訓練，其療育項目非健保給付項目（如：音樂治療、藝術治療、遊戲治療、舞蹈治療、戲劇治療等）且經本局審查通過之項目，詳參 102 年度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補助自費項目核定表。3. 所稱療育單位，詳參 102 年度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補助療育單位資源表。（二）計算方式：1. 交通補助費：當日於單一醫療單位進行療育，每天補助新臺幣 200 元計算；

當日於 2 家醫療單位進行療育，每天補助新臺幣 400 元計算，以此類推。2. 療育訓練費：補助以實際自費金額計算。3. 交通補助費與療育訓練費合併計算，一般戶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 3,000 元，低收入戶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 5,000 元。（三）不補助項目：掛號費、家長會費、急診費、一般門診、評估、日托班、幼幼班、車資、職訓費及其他非屬療育訓練項目者。三、應備文件：（一）申請書。（二）療育單據：1. 交通補助費應檢附衛生局就醫護照療育紀錄單或就醫治療紀錄。2. 療育訓練費應檢附早期療育訓練費用收據正本，並須註明單月金額。3. 以上單據均應加蓋療育單位戳章或治療師職名章，並註明療育項目、療育日期。（三）綜合評估報告書影本或發展遲緩診斷證明書影本（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者免附）。（四）郵局或台北富邦銀行存摺影本（須含帳號、戶名）。（五）暫緩入學證明影本（無則免附）。」第伍點規定：「申請期限及撥款方式：一、補助對象於當月接受療育完成後，申請人應於次月起算 3 個月內備妥完整資料提出申請（例如：1 月份之治療應於 2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提出申請；2 月份之治療應於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提出申請，申請期間計算方式以此類推），申請期間之末日為

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以郵戳為憑。二、已獲補助之月份，不得重複申請。逾期提出申請或經本局以書面通知於 15 天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不予補助。三、所稱申請人，係指兒童之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者或經本局指定之療育單位等。」

臺北市政府 92 年 6 月 20 日府社五字第 092025148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

任事項，並自 92 年 6 月 25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下列兒童及少年福利法（100 年 11 月 30 日修正公布名稱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六、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中關於鼓勵輔導或委託民間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措施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102 年 2 月至 3 月之補助雖已核定在案，但 4 月份之治療紀錄含 102 年 3

月 29 日之治療紀錄，而該日之治療紀錄未於 102 年 2 月至 3 月補助核定，故無重複申請。

原處分機關以「月份」為單位，並無例示若日期與月份不符之相關細節，且各醫院公布方式亦不同，訴願人不知治療紀錄可用影本替代。

三、查訴願人於 102 年 4 月 23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其女○○○ 102 年 2 月至 3 月發展遲緩兒童療

育補助項目之交通補助費，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於該次申請時檢附○○醫院（下稱

○○醫院)所開立○○○之復健治療記帳卡，其格式為1卡可登載6天治療紀錄，依該記帳卡記載，○○○於102年2月至3月之治療日期分別為102年2月25日、3月1日、3月6日

、3月11日、3月15日及3月25日共計6天，乃以102年4月29日北市社障字第10236342000

號函核定發給102年2月至3月之交通補助費計1,200元(於單一醫療單位進行療育，每天

補助200元，6天共計1,200元)在案。嗣訴願人於102年6月10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102年3月至6月之交通補助費，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於該次申請時檢附○○○於○○醫院之復健治療記帳卡，其上記載之3月至4月之治療日期分別為102年3月29日、4

月8日、4月12日、4月22日、4月26日，惟因102年3月補助業經核定，原處分機關乃依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02年度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補助實施計畫第伍點已獲補助之月份，不得重複申請之規定，不予核發102年3月29日之交通補助費，有訴願人102年4月23日、10

2年6月10日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補助申請書及○○○之復健治療記帳卡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102年3月29日之治療紀錄並未於102年2月至3月補助核定；原處分機關並

無例示若日期與月份不符之相關細節，且各醫院公布方式亦不同，訴願人不知可用影本替代等語。按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02年度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補助實施計畫第肆點規定，兒童於本府衛生局特約醫療單位或早期療育社區公衛醫療群進行早期療育訓練，其當日於同一醫療單位進行之療育，每天補助200元交通補助費。同計畫第伍點規定，補助對象於當月接受療育完成後，申請人應於次月起算3個月內備妥完整資料提出申請。已獲補助之月份，不得重複申請。是原處分機關係依申請人申請時檢附之當月治療紀錄等資料，據以核定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補助，申請人如漏未檢附治療紀錄時，應儘速於原處分機關核定前補送，俾供原處分機關審核辦理。復據原處分機關答辯陳明，訴願人提供之治療紀錄為○○醫院所開立，其格式為1張治療紀錄單(即復健治療記帳卡)可登載6天治療紀錄，若遇跨月情形時，仍可持治療紀錄影本，由醫院加蓋戳章或治療師加蓋職名章後，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申請。再查依卷附訴願人填具之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補助申請書影本，亦載有：「102年月～月申請金額以『月』為單位，已獲補助之月份，

不論補助金額是否已達上限，均不得再次提出申請。」及「本人申請 102 年 月～ 月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補助費，並確認本次申請之月份，均已完成療育並填妥申請書第 2 頁備齊應備文件，且各月份均在 3 個月之申請期限內.....。」經訴願人填載申請月份並簽名蓋章。尚難認原處分機關對於相關資訊之周知有使訴願人陷於錯誤之疏失。本件訴願人於 102 年 4 月 23 日申請 102 年 2 月至 3 月之補助時，其女○○○102 年 3 月 29 日之療育業

已完成，惟查訴願人申請時僅檢附○○○102 年 2 月 25 日、3 月 1 日、3 月 6 日、3 月 11 日、

3 月 15 日及 3 月 25 日共計 6 天治療紀錄之復健治療記帳卡，原處分機關係依訴願人檢附之

治療紀錄，據以核定補助。訴願人如欲申請 102 年 3 月 29 日之療育補助，至遲應於原處分機關核定 102 年 3 月補助金額前（即 102 年 4 月 29 日前）檢送該次治療紀錄予原處分機關，

惟訴願人於 102 年 6 月 10 日始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該次療育補助，係在原處分機關核定 102 年 3 月補助之後，原處分機關依上開實施計畫第五點規定，核定發給 102 年 4 月至 5 月之交通補助費，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公出）

委員 蔡立文（代理）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劉成焜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1 日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

